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認購16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1.76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1.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2.477港元的淨發行價。本公司擬按本公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認購16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統稱「訂約方」及各「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6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20港元折讓約12.06%；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18港元折讓約8.76%。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認購人對本公司估值的評估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6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總認購額約為401.76百萬港元，其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予以清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於各方面保持完全有效；
- (b)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向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市國資委」)備案認購事項，且有關備案於各方面保持完全有效；
- (c)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沒有指示表明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遭撤回或反對(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 (d) 任何法院、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判決，致使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
- (e)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及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第(a)至(f)段統指「先決條件」，各項「先決條件」)。

除上文(f)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可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獲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均不承擔其後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確認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完成日期將由訂約方書面確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3,570,87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

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漿紙及林產品業務。認購人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集資金的方式，鑑於全球商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股本資金，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進行長期發展及增長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認購事項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包括成品紙業務及高端包裝紙業務。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1.76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1.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2.477港元的淨認購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67,854,359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¹⁾	321,687,052	33.24%	321,687,052	28.47%
王東興 ⁽²⁾	18,425,500	1.90%	18,425,500	1.63%
王長海 ⁽³⁾	3,840,000	0.40%	3,840,000	0.34%
慈曉雷 ⁽⁴⁾	929,000	0.10%	929,000	0.08%
認購人	—	—	162,000,000	14.34%
其他公眾股東	<u>622,972,807</u>	<u>64.37%</u>	<u>622,972,807</u>	<u>55.14%</u>
總計	<u>967,854,359</u>	<u>100.00%</u>	<u>1,129,854,359</u>	<u>100.00%</u>

附註：

1.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一組17位個別人士全資擁有，該等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執行董事)、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執行董事)、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增國先生(執行董事)、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股東集團」)，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股東集團成員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8,425,5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東興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均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3,8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長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均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929,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慈曉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93,570,87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